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四

甲方（委托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曾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18 号南京银行 310 室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内容:

一、原协议第六章业务监督与核查，第（三）节投资范围描述为：

6.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范围按下述内容进行监督：

6.3.1 投资范围

具体投资范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6.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范围按下述内容进行监督：

6.3.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具体投资范围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书中明确。

二、原协议第九章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第（七）节估值方法描述为：

9.7 理财产品项下所有投资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估值，在收益（或利息）到账时确认投资收益。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9.7.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7.2 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7.3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本计划的活期存款按照托管账户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利息收入。

9.7.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

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7.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7.6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对金融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补充协议经委托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与补充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两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